

1、磋商函；

磋商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GGZC2026-C2-040012-GXZA（项目编号）的 东龙镇高龙村古榄屯谭范片美丽移民村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东龙镇高龙村古榄屯谭范片美丽移民村工程项目（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壹仟贰佰捌拾贰元零玖分（¥ 1311282.09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90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招标投标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招标投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90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第11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 应 商：广西长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覃塘区培仁大道279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吴用高（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537100 电话：0775-4569676 传真：0775-4569676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城中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5050175375600000222

开户银行地址：贵港中山大道北延安居商贸一楼

日期：2026 年 5 月 10 日

2、磋商函附录

磋商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1.2.4	姓名：吴超常 身份证号码： 452502197508160273 职称：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二级建造师、桂 24507080500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技术负责人	1. 1.2.4	姓名：潘雁飞 身份证号码： 45080319900805583X 职称：高级工程师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专职安全员	1. 1.2.4	姓名：蒙喜宝 身份证号码： 45080319991204751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号码：桂建安C3（2023） 0002739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工期	1. 1.4.3	天数： <u> 90 </u> 日历天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 保修期)	1. 1.4.5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分包	4.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工程项目： 分包金额限额：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价格调整的 差额计算	16. 1. 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广西长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吴用高
 日期：2026年5月10日

3、报 价 表

磋商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磋商报价		131.128209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061018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0万元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 （如有）	0万元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0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0万元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0.26234万元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广西长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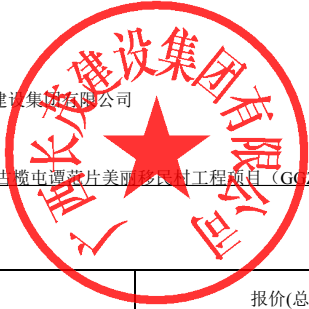
吴用高

日期：2026年5月10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长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东龙镇高龙村古墩屯潭茨片美丽乡村工程项目（GCZC2026-C2-040012-GXZA）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广西长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11282.09	90日历天/吴超常	无	无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贵港市覃塘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东龙镇高龙村古榄屯谭范片美丽移民村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龙镇高龙村古榄屯谭范片美丽移民村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长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7人，营业收入为30256.48万元，资产总额为19368.5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广西长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1.企业名称：广西长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所属行业：建筑业

3.上年度营业收入 30256 万元资产总额 19368 万元。

测试结果：中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年5月6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